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份。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851	11,436
收入成本		<u>(739)</u>	<u>(3,365)</u>
毛利		6,112	8,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9	408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	(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	(1,000)
行政開支		<u>(2,799)</u>	<u>(3,57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784	3,675
所得稅開支	6	<u>(757)</u>	<u>(1,149)</u>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27</u>	<u>2,52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3	2,616
非控股權益		<u>(146)</u>	<u>(90)</u>
		<u>2,027</u>	<u>2,52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u>0.45</u>	<u>0.5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2,578	35,863	100,652	1,324	101,976
本期間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16	2,616	(90)	2,52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的資本注資	—	—	—	—	—	—	665	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	419	(419)	—	—	—
於2015年3月3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2,997</u>	<u>38,060</u>	<u>103,268</u>	<u>1,899</u>	<u>105,167</u>
於2016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5,113	52,314	119,638	13,885	133,523
本期間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3	2,173	(146)	2,027
撥入法定儲備	—	—	—	287	(287)	—	—	—
於2016年3月31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5,400</u>	<u>54,200</u>	<u>121,811</u>	<u>13,739</u>	<u>135,550</u>

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6,497	11,436
提供技術服務	<u>354</u>	<u>—</u>
	<u>6,851</u>	<u>11,4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98	404
其他	—	4
政府補貼	<u>21</u>	<u>—</u>
	<u>319</u>	<u>40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42
無形資產攤銷	70	51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47	164
開發成本(附註(a))	972	8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90	1,938
退休計劃供款	<u>310</u>	<u>320</u>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本期間約為人民幣844,000元(2015年：人民幣746,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5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內稅項	497	737
遞延稅項	<u>260</u>	<u>412</u>
所得稅開支	<u>757</u>	<u>1,14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 人民幣元	2015 人民幣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172,935</u>	<u>2,616,12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考慮了本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本期間宣派的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商戶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以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還在網上分銷遊戲產品，及運營遊戲對點評網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活動與2015年度報告所述一致。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由於申請提交已過去六個月，申請已告失效。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再次提交申請，聯交所仍在審核該申請，且本公司尚未獲得批准。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851,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436,000元減少了人民幣4,585,000元或40.1%。

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大幅下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為3,280千宗，較2015年同期的6,956千宗下降了3,676千宗或52.8%。本期間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00,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5,000,000元下降了人民幣202,000,000元或51.1%。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少數交易量相對較大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量持續下降導致，公司正在積極拓展新的遊戲商戶，以彌補這部分交易量。

另一方面，來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折扣有所下降，從2015年同期的3.36%下降到本期間的2.93%，這也導致收入的下降。

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下降的同時，本集團的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量也相應下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6,849千宗，較2015年同期的9,676千宗下降了2,827千宗或29.2%。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2,000,000元，較2015年同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4,0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262,000,000元或33.9%。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的下降速度較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的下降速度快，本集團需要直接採購更多的話費充值卡來滿足需求。於本期間內，來自話費充值卡供應商的平均折扣為0.86%，而2015年同期折扣為0.85%，升幅為0.01%。與此同時，於本期間，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折扣也有所下降，從2015年同期的0.77%下降到本期間的0.45%，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交易量下降的損失。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263,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53,733,000元增加46,530,000元或約86.6%，該增長主要是遊戲點卡置換業務交易量上升導致。但是，由於遊戲點卡採購成本上漲，於本期間內來自遊戲產品分銷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8,000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1,163,000元減少人民幣455,000元或約39.1%。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對外承接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業務，已與多家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相關收入約人民幣354,000元。

收入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739,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365,000元下降人民幣2,626,000元或78.0%。

收入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兩方面：

一是本公司近年在硬件和系統升級方面做了大量的提升工作，交易的處理速度得到加強，本公司於去年陸續關閉了一些外包的接口維護通道，於本期間內，接口維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而2015年同期的接口維護成本為人民幣1,369,000元。

另一方面，由於話費充值服務業務交易量下降及本公司調整了不同手續費率的話費充值渠道的結構比例，大大地降低支付手續費的成本，於本期間內，手續費支出約人民幣472,000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1,668,000元下降1,196,000，降幅為71.7%。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6,112,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071,000元下降了人民幣1,959,000元或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21,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下降了人民幣179,000元或17.9%。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目前集團經營模式較為穩定，所以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99,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75,000元下降了人民幣776,000元或21.7%。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諮詢及中介費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7,000元，實際稅率為27.2%，2015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49,000元，實際稅率31.3%。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2,526,000元下降了人民幣499,000元或19.8%。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的下降。

展望

我們將仍積極拓展新網上遊戲合作商戶，努力拓展業務機會，不斷挖掘新的收益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魏中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127,141,873	26.49%
孫江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19,171,027	24.83%
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	0.12%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Data K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所佔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7,141,873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9,171,027	24.8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87,757,200	18.28%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6,409,900	5.50%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TA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江濤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81,122,700股股份。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後者擁有6,634,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權益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權益的另一位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ECH CHINA II SICAR(「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ECH CHINA SARL被視為於VEN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或會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托或任何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該信托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托的全權信托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不競爭契約

誠如本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Swift Well Limited以及Data King Limited(「控股股東」)就若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為其本身或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不競爭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對各控股股東遵守所作承諾的情況進行了審核(包括獲該控股股東出具遵守承諾的函件)，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各控股股東確認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除於「不競爭契約」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以及由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隨著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均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9日期間，如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前合規顧問於2013年12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訂立的前合規顧問協議(「前合規顧問協議」)外，前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由於前合規顧問當時出現人士變動，本公司已與前合規顧問共同同意終止前合規顧問協議，自2016年1月19日起生效。

於前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及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2016年1月19日生效。

誠如力高企業知會，於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何慶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